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自然资函〔2025〕1412号

关于雷州市土塘水清淤工程项目接续使用 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雷州发展水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接续使用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材料堆场、预制场）临时用地的申请函》临时用地的申请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雷州市土塘清淤工程项目接续使用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临时用地申请的复函》（粤自然资管制〔2025〕1546号），同意你单位接续使用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作为雷州市土塘水清淤工程项目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材料堆场、预制场使用。该临时用地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高铁片区邦塘北侧）的土地，面积合计11.2156公顷（合168.2340亩），东至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民委员会邦塘北村村民小组土地，南至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民委员会邦塘北村村民小组土地，西至雷州市水泥厂，北至公路。临时使用期限至2027年3月1日。

一、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约

定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临时使用期内应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造物和其他设施，临时使用期限届满，你单位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

此复。

